公開類
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
 年度報
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花蓮縣禦潮(海堤)—養護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							中華民國	108 年度	-							
			施	エ			工程內容				工程	星費決算數(新	臺幣千元)		主辨	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	迄年月	海 堤 (公尺)	離岸堤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『	引其 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	直轄市、縣	其他	機關	
總 計		<u> </u>	<u> </u>	1			ı	I	1	<u> </u>	1		1		- P-V 1514	
	*無事實可填	ī														
 填 表	<u> "無ず貝り頃</u>	* 審 核	 亥			業務主管	人員			機關首	 長		中華民!	國 109 年 3	3月9日編製	
					71. W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: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- 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- 3.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- 附 註: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;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,
 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主辦統計人員